右玉县教育局文件

右教发〔2023〕1号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

安全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学校（幼儿园）、各乡（镇）中心校、民办学校：**

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安全事故的易发、高发期。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办函〔2022〕30号）、《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朔安办发电〔2022〕6号)、《朔州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朔教发〔2023〕3号)，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全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假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岁末年初历来是交通和火灾事故、治安案件的多发时段，加之可能出现的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诱发事故（件）的因素很多。各学校要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充分认清寒假和春节前后学校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稳定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园）长要切实担负起校园安全管理职责，提高敏锐性主动性，以如履薄冰的谨慎强化风险研判，带头开展隐患排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生校园安全事件，按照“谁负责、谁担责”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大安全教育，精细化修订完善各项预案。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要通过朔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平安过寒假·快乐迎新年”为主题的2023年中小学生（幼儿）“平安寒假”专项活动。各学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学校公众号、微信APP等多种网络、媒体方式，建立寒假期间家校、师生信息联络机制。线上线下多渠道，向广大师生发布安全提示，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对全体师生普遍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提醒广大师生注意用火用电用气、禁放烟花爆竹、聚焦疫情防控、滑冰溺水、欺凌暴力、拥挤踩踏、电信诈骗、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防盗防爆的安全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醒家长加强节假日期间对子女的监管和教育，履行好校外监护责任。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各学校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狠抓隐患排查，逐项筛及时堵塞安全漏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13号)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好假期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要突出学校的重点场所和各种制度的落实情况，要将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食堂餐厅、澡堂、锅炉房、礼堂、会议室、配电室、电梯等场点作为重点，要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重点设施的安全防护。对校园电动车管控工作要高度重视，对封堵和占用疏散通道、违章用电等问题要依法坚决清除。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整改结果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坚决杜绝假期期间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四、紧盯关键节点，抓重点严防交通消防事故。“寒假”、“春节”是交通事故的多发期，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加强对教师队伍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的同时，提醒广大学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家校沟通，严管学生违规骑行，督促家长不要让不满12岁的儿童骑车上路，不得让未成年人私自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冬季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是火灾的多发季节，更是防火工作的重要时期。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学校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52号)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压实责任链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分析和研究本校冬季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抓紧抓实学校消防安全各项工作。

五、加强应急值守，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安排好假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和学校重要部位、重点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值班电话、传真、值班人员手机保持通畅。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时刻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假期期间，各学校如出现重要情况或发生重大事故、突发性事件等，在及时采取措施、快速果断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如实上报县教育局，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因落实值班值守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及时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温馨提示

右玉县教育局

2023年1月9日

右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附件1：

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温馨提示

一、预防冰面溺水

1.不到水域附近游玩，不滑冰玩冰，严防溺水，严禁滑

冰或者游泳。

2.不到河边、沟渠、建筑工地等场所玩耍，严禁擅自结

伴到危险场所。

3.不在无监护人的陪同下私自滑冰滑雪。

4.不到无安全措施、无救援人员的小型滑雪场滑雪、溜

冰。

二、预防煤气中毒

5.冬季用煤球炉取暖，应安装排烟管道；用炭盆取暖或

者用未安装烟囱的煤球炉做饭取暖，要定时开窗换气，晚上

要把炭盆、煤球搬出卧室，放到通风的地方。

6.用煤气灶烧开水，壶水不能装得太满，防止水烧开时

溢出将火熄灭；煤气阀门未关，煤气泄露容易引起中毒。每

晚睡前最好检查一下煤气开关，厨房开个小窗以防万一。

7.一旦发现有人煤气中毒，首先打开门窗通风，迅速将

中毒病人抬离现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对呼吸微弱病

人采取口对口人工呼吸，迅速送医院抢救。

8.如果发现自已煤气中毒而无人相助，要尽一切努力打

开门窗通风，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如果实在没有力气开门

就爬到门口用鼻子和嘴对着门缝，以便得到新鲜空气，延缓

中毒，等待救援。

三、预防交通安全

9.教育、监管学生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

行，过马路走斑马线、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请勿跨越交通

护栏。不在机动车道内拦车、上下车。

10.乘车时系好安全带。外出、离校及返校途中乘坐有

资质的、车况好的营运车辆，严禁乘坐黑车、摩的、农运车

和超员车辆等，到达目的地后及时给教师、家长报平安。

11.禁止未满十二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上路、未满十六

周岁学生骑电动车或摩托车上路。

四、防控疫情安全

12.减少不必要出行，减少人员聚集，日常要保持1米

以上的社交距离，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要佩戴

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13.加强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保证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

中生达到8小时。

14.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

学生做好防疫健康教育。

五、预防消防安全

15.居家时不要触摸电源和电器，不要用湿手湿布触摸

擦拭电器外壳，更不能在电线上晾衣服或悬挂物体。

16.万一遇有电气设备引起的火灾，要迅速切断电源，

然后再灭火。

17.发现有人触电时要先切断电源，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再采取其他抢救措施。

18.教育、监管孩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不能在家或野

外玩火，学会正确的火灾逃生、报警及灭火知识。

六、防范网络诈骗

19.不轻信。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

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

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布设圈套

的机会。

20.不透露。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

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

露自已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如有疑问，

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21.不转账。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绝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在汇款、转账前，要

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22.及时报案。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

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

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23.文明上网。防止网络暴力、成瘾游戏、邪恶动漫、

低俗小说，保障身心健康。

七、预防食品安全

24.注意孩子假日期间的饮食安全，不暴饮暴食。培养孩子的食品安全意识，让孩子学会挑选、购买、食用安全健

康的食品。

25.不购买“三无”食品，不采摘、捡拾、购买、加工和食用来历不明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要加热做熟食用。

26.如发生误食有毒物品等，要立即催吐并送医院救护。

八、预防活动安全

27.告诫孩子活动要远离建筑工地，道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28.不到坑、池、沟、河施工重地等不安全的地方玩耍。

不玩火，不燃放烟花爆竹，防止意外伤害。

29.外出不要和陌生人搭讪，以防上当受骗。

30.吩咐学生不去商场、市场等人员聚集的地方，以防

踩踏事故发生。